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日

簽 於 教育學院

主旨：檢陳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」（如附件）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本院已於107年11月28日（三）召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。

擬辦：擬 奉核後，

- 一、教育學系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修訂案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。（案1）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系「特殊兒童發展諮商學分學程」停辦案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（案3）
- 三、特殊教育學系「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修訂案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。（案4）
- 四、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「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修訂案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（案6）
- 五、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「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修訂案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（案7）
- 六、餘依決議辦理，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（憑辦）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 層決行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教務處(案 3、4、6、7)

決行

秘書室

約 用 陳韻婷
107.12.1

教育學院 吳麗君
院 長

107.12.01

1. 案3、6請續提教務會議審議
2. 案4請果送教務處備查免提教務會議
3. 案7請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請依課務組1108公報訂收費方式
4. 案2、案5關於碩士學位口試作業要點修正後之電子檔請併送課務組參考

學務處(案1)
教務組
案1建議修正課程名稱為專業服務學習，以避免費課程名稱混淆

收發文號：

約 用 林進昌
107.12.04
107年12月30日

學生事務長顏晴榮

107.12.0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張新仁 校長

副校長楊志強

主任秘書何義麟

教務長周志宏

107.12.-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地點：至善樓 207 研討室

主席：吳麗君院長

記錄：陳韻婷

出席人員：

教育系林偉文主任、特教系錡寶香主任、特教系陳介宇老師、幼教系盧明主任、教經系洪福財主任、教經系朱子君老師、課傳所林佩璇所長、心諮系賴念華主任、心諮系梁培勇老師。

請假人員：

教育系陳蕙芬老師、社發系林政逸主任、社發系張榮富老師、幼教系高士傑老師。

一、上次院務會議（107.10.03）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二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三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 1	教育學系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檢附教育學系修正後之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，第 2-5 頁。 二、本案業經教育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(107.09.25)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2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系

案由 2	教育學系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檢附教育學系修正後之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如附件 1 (P.2-4)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(P.5-6)。 二、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107.11.13)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3 (P.7-10)。
決議	一、依本校第 157 次行政會議(107.11.28)提案 4 之決議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課程修課時數下限為 6 小時，故該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建請修正為「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(含碩士在職專班)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，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(含)以上之修課」。 二、修正後通過，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，適用對象為 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博碩士研究生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系

案由 3	特殊教育學系擬停辦「特殊兒童發展諮商學分學程」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	一、 檢討本系「特殊兒童發展諮商學分學程」已無繼續開辦之效益，因此擬停辦。 二、 本案經特教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（107.09.18）通過，詳如附件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單位：特殊教育學系

案由 4	特殊教育學系「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	一、 本案因應本校第 147 次行政會議(106.12.27)修訂「學士班延畢學生學分收費標準」、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(107.10.24)決議，修習 9 學分(含)以下之延畢學生，除收取學分費外，應依所屬收費類別收取雜費，故配合修訂相關收費說明。 二、 修訂後要點、修正對照表請見附件 1 (p.2-5)。 三、 經特殊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(107.11.20)討論通過，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2(p.6-7)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。

提案單位：特殊教育學系

案由 5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碩士學位修業規則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	一、 本次增訂第四點第一項第 3 款：在學期間參加至少 10 次學術研習活動，並需檢附各場次心得，心得分享每篇至少 A4 紙一頁（含）篇幅以上。 二、 本修訂案曾於 107 年 6 月 4 日教經系系務會議學生代表提議後獲得初步共識。 三、 修正後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、2(p.2-3)。 四、 本修正案於教經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107.10.1)修正通過，如附件 3(p.4-5)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請提案系所公告實施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

案由 6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「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	一、依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經系課程發展小組會議（107.6.4）決議，擬新增設「領導發展微型學分學程」。 二、本微型學分學程規劃，學生於「領導發展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中修習滿十學分，則發給「領導發展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 三、教經系「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擬修正第六點第三項，新增文字「.....修習滿十學分，則發給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」修正草案如附件 1 (P.2-3)。 四、本修正案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教經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如附件 2 (P.4-5)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

案由 7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「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	一、依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經系課程發展小組會議（107.6.4）決議，擬新增設「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」。 二、本微型學分學程規劃，學生於「法律專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中修習滿十學分，則發給「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 三、教經系「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擬修正第六點第三項，新增文字「.....修習滿十學分，則發給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」修正草案如附件 1 (p.2-3)。 四、本修正案於教經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107.10.1)修正通過，如附件 2 (p.4-5)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

案由 8	本校研發處學海系列計畫審查小組本院教師代表推選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	一、經研發處 11 月 16 日電子信件通知，敬請本院推派 1 位學海系列計畫(學海飛颺、惜珠、築夢)之本院教師代表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 二、該審查小組委員之組成，依「本校優秀學生出國進修獎助要點」第 5 點第 3 項辦理，如附件。 三、審查內容包含簡章及申請計畫之審核。 四、去年本院教師代表:教育系田耐青教師。
決議	本院推選教經系朱子君老師為本院教師代表、特教系陳介宇為候補教師，名單將於 12/14 日前擲送秘書室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13:20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10

會議地點：至善樓 207 研討室

主 席：吳麗君院長 [*]	吳麗君
教育系：林偉文主任 [*]	林偉文
教育系：陳蕙芬老師	請 假
社發系：林政逸主任	請 假
社發系：張榮富老師	請 假
特教系：錡寶香主任	錡寶香
特教系：陳介宇老師 [*]	陳介宇
幼教系：盧 明主任	盧 明
幼教系：高士傑老師	請 假
教經系：洪福財主任	洪福財
教經系：朱子君老師	朱子君
課傳所：林佩璇所長	林佩璇
心諮系：賴念華主任	賴念華
心諮系：梁培勇老師	梁培勇
共計 14 位委員，達 1/2 人數(7 人)以上使得開會	
教育學院紀錄陳韻婷	陳韻婷
教育學院同仁	蕭瑞珍
教育學院同仁	陳郁倩
教育學院同仁	